

長約 5 公里渠段用地徵收，並於上游端完成滯洪池 1 座，已大幅降低淹水潛勢。

- 二、另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經濟部已核列約 4 億元辦理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暨橋梁改建，且工程皆已發包，俟完工後可進一步改善恆春地區淹水問題；後續經濟部仍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相關治水工作，以提升地方發展。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2）

許委員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向本部提出全民認股方案，本部會同該公司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參採相關意見修正 300 億元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並提出建議方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獲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始生效：獎參條例完成修正、現有普通股減資 6 成、增資 300 億，其中 242 億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由泛公股出資、應建立平穩機制就超過 35 億年度盈餘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國家、公股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票價調整須送立法院備查、每 15 年檢討 1 次高鐵財務體質，送大院審查等。本部後續將遵照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事項，儘速完成相關措施與配套，並與高鐵公司共同加速辦理財務改善所涉各項事宜，包括合約修訂、聯貸契約調整之協議、公司法減增資相關程序等。
- 二、前述本部建議方案就增資部分，規劃政府基金及泛公股增資 300 億元，係基於提高方案增資透明度，並完全避免圖利財團、員工、中資及外資參與之疑慮，且改變增資對象與額度分配並不影響高鐵財務改善之實質功能。未來政府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除創造利潤與全民共享外，亦將保留適當董事席次予民股，以維繫現有高鐵公司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全力維持其專業經理人與營運團隊運作制度，以提升營運安全、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考量對於企業之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配套延長加班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3）

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考量對於企業之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配套延長加班工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